



2001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斯洛伐克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如有必要或委员会要求，斯洛伐克政府愿意向委员会进一步提出报告或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彼得·通卡 (签名)

## 附文

### 斯洛伐克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8 日，布拉迪斯拉发

#### 一

斯洛伐克共和国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起，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到恐怖主义攻击的价值。斯洛伐克共和国欢迎并完全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一致通过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为监测该决议的执行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这些举措为采取坚定一致的行动，打击恐怖主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斯洛伐克共和国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其国内立法范围内，履行反恐怖主义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的其他措施。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一些城市受到恐怖主义攻击之后，斯洛伐克政府马上通过一系列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体制、组织、立法及特别预防措施。2001 年 9 月 21 日，内政部设立反恐怖主义危机处理机构，目的是在发生恐怖活动造成的危机时，协调警察部队的行动。此外，国防部设立危机处理参谋部，监测世界当前事态发展、斯洛伐克领土内以及国防部门范围内的情况，以适当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

2001 年 10 月 17 日，斯洛伐克政府收到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所促成措施的综合资料，以及有关各部委和机关相应框架任务的资料。斯洛伐克宣布 9 月 11 日为“打击恐怖主义日”。

斯洛伐克政府 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087 / 2001 号决议，要求有关部委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二

斯洛伐克预防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以及管理查明和惩处恐怖行动罪犯的立法框架，包含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文件，以及斯洛伐克的国内立法。

### 决议第 1(a)分段

斯洛伐克政府关于履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义务的第 1087 / 2001 号决议，指示斯洛伐克共和国财政部，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行为。

斯洛伐克政府现在正起草一项法令，旨在冻结安盟主要代表、其亲属以及塔利班代表拥有的存款和经费。这项法令的通过将依据新《银行法》（第 483 / 2001 号法）的规定和《对外经济关系法》（第 42 / 1980 号法）第 56a 条（国际制裁措施）的规定。后者经第 483 / 2001 号法修正，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 决议第 1(b)分段

- 目前，《斯洛伐克刑法》（第 140 / 1961 号）规定禁止斯洛伐克国民或外国人，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手段，提供或筹集经费，意在用于实施恐怖主义罪行。这些规定具体是：
- 第 7 条—关于准备实施严重罪行—这种准备是犯罪，其刑罚与所准备实施的罪行相同；
- 第 10 条—关于参与既遂或未遂犯罪—这种行为是犯罪，其刑罚与主犯行为所受刑罚相同；
- 第 252 和 252a 条—关于洗钱罪—这种罪行应判处 12 年以上徒刑。

斯洛伐克政府关于上述公约的第 1018 / 2000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内容，也将纳入现行法律框架。

### 决议第 1(c)分段

2001 年 10 月 5 日，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新的《银行法》（第 483 / 2001 号法），该法还修正了《对外经济关系法》（第 42 / 1980 号法），增添了第 56a 条（国际制裁措施）的新规定。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要求、禁止或其他任何限制方式实施国际制裁措施，上述规定允许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以斯洛伐克政府法令的方式实施这种制裁措施。这种法令得限制或禁止：

- 银行或外国银行支行在其维持的被制裁实体（自然人和法人）账户转出或转入资金（转帐是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内进行），或斯洛伐克国民、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居住的其他自然人或在斯洛伐克共和国设有注册办事处的法人转帐；
- 此种账户的利息收入（冻结账户）；
- 提供任何经费、经济或金融资产给受国际制裁的实体，即从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或由斯洛伐克国民、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居住的其他自然人或在斯洛伐克共和国有注册办事处的法人提供资助经费或资产；

- 支持或可能支持上文各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其他活动。

对任何违反实施制裁措施的行为，财政部得给予达 500 万斯洛伐克克朗（1 美元=48 克朗）的经济处罚。如果此种违反行为威胁斯洛伐克共和国重要的对外政治或安全利益，经济处罚可达 3000 万克朗。

上述修正案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 决议第 1(d)分段

根据《斯洛伐克刑法》第 10 条。禁止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动的人提供任何经费、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该条规定，参与犯罪是一项罪行，其刑罚应与此种罪行主犯所受刑罚相同。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扣押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涉及为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使用或拨出资金的一个重要内容，特别是该法第 78 条具体规定的交出财产（包括金融资产）的义务。根据这项规定，拥有对刑事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物件者，应请求，应交出这种物件。如果为刑事诉讼目的必须扣留或扣押此种物件，责任人应请求，应交出这种物件。《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具体规定的扣押财产（包括金融资产）的规则。如果未依先前请求交出对刑事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的财产，这些规定允许扣押这些财产。第 79c 条规定了冻结银行帐户的规则。如果在特定犯罪案件中，银行帐户中的款项是对刑事诉讼程序至关重要的财产，可以扣押此种帐户中的款项。如果案件要求立即作出反应，可以在预审程序之外发出相应的命令。除上述规定以外，第 37 条还允许剥夺被告财产，以执行没收财产的处罚。

根据其他国家有关当局的决定，也可以冻结核没收上述资产。

正在重新编纂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还打算增加新的规定：如果原始财产不复存在，允许警察和其他执法机关积极寻找、查明、证明并决定没收或扣押同等价值的替代物。

根据《反洗钱法》（第 367 / 2000 号），金融机构必须查明任何准备或正在进行超过一定价值（根据现行汇率约达 2000 美元）金融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允许进行任何非正常交易，并报告金融警察。

#### 决议第 2(a)分段

根据《刑法》第 185a 条（建立、策划和支持犯罪集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是犯罪行为。该条规定：“建立、策划犯罪集团或成为犯罪集团成员或参加或支持犯罪集团的任何人，应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或没收其财产。”

根据《刑法》第 185 条（禁止获得和拥有火器），任何人为自己或为其他任何人获得或拥有大规模杀伤武器或此种武器物件，或为自己或为其他任何人获得收集、制造或获得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应判处达 3 年徒刑。如果此种罪行特别严重，应判处 5 年以下徒刑。

根据最近修正的《对外经济关系法》（第 42 / 1980 号法）第 56a 条，如果斯洛伐克的国际承诺要求这样做，经济部可通过颁布法令，限制或禁止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进行进出口活动或货物过境。此外，对根据斯洛伐克法律制度须获得许可证程序的货物的进出口，经济部许可证管理局可实施贸易禁运。目前，经济部关于进出口货物和服务政府许可证的第 15 / 1998 号法令，对发放许可证作出了法律规定。该法令附件 A 至 E 提供了货物清单，列出了须经所谓自动和非自动许可货物（即为特定类型 / 数量 / 价值的货物或特定时期发放非自动许可证，以使进出口此种货物符合斯洛伐克的国际承诺）。第 7 条第 2 (c) 分款规定，“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重要的贸易和政治、生态、卫生、安全利益或其他重要利益，该部可撤消已发放的非自动许可证”，也包括斯洛伐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义务所要求撤消的许可证。

#### 决议第 2(b)分段

为执行该决议这个分段，通过了下列措施：

- 国防部危机处理参谋部主席颁发的关于提供武器弹药规则的说明；
- 国防部危机处理参谋部主席颁发的规则，规定了有人试图进入有人把守的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大楼的情况下应采取的具体步骤；
- 为空军指挥官执行空中拍照特别任务颁发的规则；
- 成立国防部危机处理参谋部，监测世界当前事态发展、斯洛伐克领土内以及国防部门范围内的情况，并提出及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的程序。危机处理参谋部与国家危机参谋部密切合作。为执行必要的任务，危机处理参谋部成立了自己的内部单位（情况中心、作战中心）；
- 国防部颁发了一项关于对恐怖主义采取军事行动的命令，要求在国防部门工作的所有人员，决心适当执行日常和特殊的职责和任务；
- 在打击恐怖主义攻击领域，针对美国反击，斯洛伐克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颁发了第 4 号条例。该条例的目的是检查斯洛伐克武装部队放射性、化学、生物保护和医疗部队的备战情况，评估防卫部门、外交使团和内政部所属士兵的状况。
- 在美国受到恐怖主义攻击之后，斯洛伐克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命令武装部队更好地准备履行职责和执行任务。

#### 决议第 2(c)分段

第 309 / 2000 号法修正的《难民法》（第 283 / 1995 号）规定对寻求庇护者进行适当甄别检查。根据该法，如果发现外国人犯下任何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相抵触的行为，斯洛伐克可以拒绝给予难民身份。

现在正在起草新的避难法。除其他外，该法将全面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又见 3(f) 和 3(g) 分段）。

#### 决议第 2(d) 分段

斯洛伐克共和国警察部队负责执行该决议本分段的规定。为此目的，除其他外，警察部队应：

- 定期检查身份证和居留证，以查出任何伪造证件；
- 采取安全行动，检查住所内外国人；
- 检查和监测拥有长期或短期居留证的外国人的居住地；
- 检查和监测短期在斯洛伐克居住的外国人，特别是在饭店、旅馆、医疗设施等。警察部队还应检查住所经营者是否履行了这方面的义务；
- 给予或延长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证之前，全面审查这些外国人是否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 决议第 2(e) 分段

对打击恐怖主义做了间接规定，确保惩处给予包括恐怖主义在内任何犯罪活动财政支持的任何个人。如果经费来源非法，可适用国内反洗钱方面的立法。《斯洛伐克刑法》规定了适当的制度以及一些惩罚和保护措施。然而，该法不承认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

斯洛伐克现行刑法制度没有对恐怖主义罪行（恐怖行动）作出具体规定。国际关系或国内政治斗争中，时常发生暴力行动、政治谋杀或对生命、自由和个人人权的其他攻击，对这种传统恐怖主义行动，该法未作具体规定。也没有具体规定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罪行。在这个意义上，现行《刑法》对恐怖主义罪行未作具体规定。然而，尽管如此，但是根据现行《刑法》其他规定，特别是含有反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93 条和第 93a 条，可以惩处旨在进行恐怖行动的任何行动。第 95 条（颠覆）和第 97 条（破坏）有关其他罪行的内容中也包含一些反恐怖主义的内容。

此外，斯洛伐克的实体法—《斯洛伐克刑法》—包含若干具体规定罪行内容的条款，惩处国际法规定的恐怖行动；例如，第 179 条（一般危害），第 180a 条和第 180b 条（威胁航空器或民用船只安全），第 180c 条（劫持航空器并滞留在海外），第 182 条（损害并危及一般福利单位的运作），第 185 条（禁止获得和拥有火器），第 185a 条（成立、策划和支持犯罪集团），第 187a 条和第 188 条（禁止生产和拥有核材料），第 196 条和第 197a 条（针对公民团体或个人的暴力行为），第 199 条（散布虚假警报），第 219 条（谋杀），第 221 条和第 222 条（人身伤害），第 231 条（限制人身自由），第 232 条（剥夺人身自由），第 233 条（绑架并滞留在海外），第 234a 条（劫持人质），第 235 条（敲诈），第 238 条（侵犯居住自由）。

斯洛伐克刑法规定，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及导致犯罪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准备（严重罪行），均为犯罪。刑法规定应追究犯下此种罪行的个人或同谋的责任。某些形式的援助和教唆也应视为犯罪，特别是煽动犯罪、教唆、未能防止和未能举报犯罪。刑法规定，任何人组织、教唆或帮助犯罪，应对既遂犯罪承担责任。

目前，斯洛伐克《刑事诉讼法》为发现恐怖行动罪犯并给予定罪提供了适当程序机制和必要的程序。为此目的，《刑事诉讼法》最近的修正案至关重要。这些修正案改进了现有机制，采用了新机制，能够对最严重的罪行，主要是有组织形式的犯罪作出适当反应。例如，第 87a 条（装运货物内容），第 88a 条（控制下交付），第 88b 条（代理人和对证人保护采取新的法律保障措施），除其他外，转为《刑事诉讼法》第 101 条、第 101a 条和第 209 条（证人身份和住所保密），延长对被告人的羁押，拘留和限制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以及延长被拘留者的裁判期（《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等。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将参与恐怖行动者绳之以法。根据这项规定，检察官必须起诉他知道的一切罪行。国家机关必须毫不拖延地报告有关实施罪行的事实。这些事实必须上报检察官或警方。

第 171a 条第 2、4 和 5 款规定在全国禁止的第 93 条和第 93a 条规定的恐怖罪行，第 179 条第 2 和 3 款规定的一般危害，第 180c 条第 2 款规定的威胁航空器和民用船只，第 185a 条规定的成立、策划和支持犯罪集团，第 187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生产和拥有核材料以及高度危险的化学物质，第 219 条规定的谋杀，第 23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抢劫，第 234a 条第 3 款规定的劫持人质，第 235 条第 2、3、4 和 5 款规定的敲诈，都构成《刑法》第 62 条和第 42 条定义为严重罪行的恐怖分子犯下的罪行。这些反映在刑罚的时间长度以及有关犯罪侦查和调查的规则方面。严重罪行刑罚的上限是至少 8 年。对于第 93 条规定的恐怖罪，可判处 12 至 15 年徒刑，或作出特殊判决；与第 93a 条第 3 款规定罪行的刑罚类似。

目前正在重新编纂的《刑法》将在刑罚时间方面考虑到恐怖主义活动的严重性。此外也在考虑采用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

斯洛伐克共和国非常重视欧盟为恐怖主义罪行和恐怖主义集团定义的努力，并打算尽快将这种定义纳入本国《刑法》，不迟于重新编纂《刑法》的工作。

《反洗钱法》（第 367 / 2000 号法）是一项扩大法律手段范围的特别立法文书，目的是查出并惩处有组织犯罪的罪犯，也可适用于打击恐怖行动。

经修正的《武器弹药法》（第 246 / 1993 号法）具体规定可以拥有和携带的武器类型、对拥有和携带武器的基本要求、对武器弹药进出口和过境的规定，以及拥有武器弹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斯洛伐克法律制度规定保护证人免受恫吓，视其为打击最严重的、主要是有组织形式犯罪努力的一部分。关于证人保护以及对某些法令进行修改和修正的第 256 / 1998 号法规定给予这种保护。

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也反映在斯洛伐克以下立法中：

- 经修正的《警察部队法》（第 171 / 1993 号）；
- 斯洛伐克情报机关法（第 46 / 1993 号）；
- 军事情报法（第 198 / 1994 号）；
- 铁路警察法（第 57 / 1998 号）；
- 证人保护法（第 256 / 1998 号）；
- 第 183 / 1999 号法修改和修正了第 140 / 1961 号法（《刑法》），修改和修正了关于最严重、主要是有组织形式犯罪的洗钱问题的第 249 / 1994 号法；
- 反洗钱法（第 367 / 2000 号）；
- 经修正的《对外经济关系法》（第 42 / 1980 号）；
- 修正某些其他法的《银行法》（第 483 / 2001 号）。

#### 决议第 2(c)分段

为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主要是在警察合作领域，特别是对邻国，以及在欧盟一体化进程范围内。

《警察部队法》修正案草案将允许加强某种形式的合作，例如越境侦查、成立联合调查组或警察的海外行动。

《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期间提供国际法律援助。除其他外，第 375 条规定对这种援助优先适用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的国际协定或国际组织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根据国际协定，斯洛伐克共和国还必须向足够数目的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与其他国家进行一般形式的法律合作也适用于反恐怖主义。最近对《斯洛伐克宪法》的修正以及对《刑法》（第 21 条）的修正作出规定，如果根据国际协定或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定，必须引渡斯洛伐克国民，斯洛伐克共和国可以这样做。

对于恐怖行动、恐怖主义集团的定义和欧洲逮捕令的构想以及欧盟地区其他形式的相互合作，斯洛伐克共和国打算将其作为重新编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工作的一部分。这些规定还将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现有合作。

### 决议第 2(g)分段

为加强该决议第 2(g)分段的规定，通过了加强国家边界警卫的措施。

根据 2001 年 9 月 26 日斯洛伐克政府决议，斯洛伐克武装部队额外调动 154 名士兵和 11 名专业士兵，加强保护国家边界。此外，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 斯洛伐克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发布命令，要求查明斯洛伐克武装部队指定专门守卫和保护重要设施和保卫国家边界人员数目；
- 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发布命令，调动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士兵支援内政部负责保护国家边界的部队；
- 调动士兵与边界警察联合巡逻，加强对国家边界的保护(2001 年 11 月 5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警察自动情报系统开始使用。该系统可以记录伪造证书的情况，包括护照在内。现在，整个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基本实现了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必要情报交流。

斯洛伐克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有关国际机场、跨界管制方面的措施，特别是预期的欧盟与乌克兰的外部边界。通过加强保护和控制机场公共建筑、起飞前飞机检查、对跑道和机场其他建筑更严格的监测，谋求确保飞机乘客的安全。跨界管制部门特别重视检查危机中国家国民的旅行证件和斯洛伐克签证，以查出所有伪造证书。此外还选择一些乘客进行人身和行李检查，收集有关特定人员的情报。通过与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合作，暂时加强了对欧盟对外边界上绿色边界的保护。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防止参与或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攻击或与恐怖主义组织合作的人进入斯洛伐克领土。

在向外国国民或来自某些发生危机国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之前，警察部队委员会外国人和外侨警察办公厅对此声明立场。这个程序从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美国受到恐怖主义攻击，外国人和外侨警察办公厅对人口迁移日益增加的国家 and 地区进行分析。

### 决议第 3(a)分段

为支持美国和北约反恐怖主义联合行动，斯洛伐克政府通过 2001 年 9 月 21 日第 888 / 2001 号决议，以保障使用斯洛伐克共和国领空，以及美国飞机和人员在其领土上着陆。此外，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国防部长和总参谋长为此颁布了条例。

鉴于最近的安全局势和状况，同举报人的合作更为加强，以便获得、评估和交换关于可能发生的恐怖行动或为恐怖分子提供援助或经费活动的情报。另外还收集有关武器弹药贸易的情报。国家反毒机构已加强努力，查明涉及毒品犯罪的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这种现金流动同恐怖组织之间关系的情况或旁证。这种情报立即提交刑事警察或金融警察的有关部门。

现有法律文书和体制框架（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与联邦调查局的联系）也适用于国际合作领域。2001年11月，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反恐怖主义警察工作组的永久成员。欧盟所有成员国、挪威和瑞士都是该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促进和支持执法机构的合作与协调，通过统一的通讯网络，交流有关恐怖主义的保密、机密和绝密情报。

#### 决议第 3(b)分段

现已确定了国际合作的立法依据以及司法部门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司法部长应提供必要的详细情况，并应在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理事会和维舍格勒四国司法部长以及中欧倡议范围内，在这方面继续努力，以便在司法领域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司法部应继续通过欧洲司法网络交换情报。

《刑事诉讼法》第 24 章（对外法律关系）规定了预审机构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除非有关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否则适用这些条款。对于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法律文书请求从外国引渡罪犯、向外国引渡罪犯、接受和移交刑事案件、司法协助和执行外国法庭的宣判和判决，这些条款规定了规则和程序。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384 条第 5 款，并根据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裁定初步扣押在国外受到刑事起诉人员的财产。

在警察部队调查人员进行调查方面（法律援助），斯洛伐克执法当局与外国执法当局不直接进行合作。除与捷克共和国的合作之外，这种国际合作应通过检察长办公厅和(或)司法部进行。

#### 决议第 3(c)分段

在 12 项全球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中，斯洛伐克共和国是 11 项的缔约国。此外，斯洛伐克共和国还是下列反恐怖主义和(或)包含打击恐怖主义条款的双边协定的签署国：

1.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比利时政府关于警察合作的协定（布鲁塞尔，2000年6月29日）；
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警察合作的协定（索菲亚，1999年11月4日）；
3.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预审当局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1993年2月22日）；
4.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关于内部事务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1998年5月7日）；

5.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里加，1999年5月24日）；
6.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达佩斯，1995年6月28日）；
7.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政府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2000年5月16日）；
8.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德国政府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格，1991年9月13日）；
9.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斯洛文尼亚政府关于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麻醉物品、精神药物和先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1993年2月22日）；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政府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1999年3月3日）；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乌克兰政府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布拉迪斯拉发，2000年12月5日）；
12. 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贩运麻醉物品和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以及安全作法的一般方面的协定（布拉格，1990年7月23日）；
13.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土耳其政府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运药物以及其他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安卡拉，1996年6月6日）；
14.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与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运药物以及其他有组织犯罪领域合作的协定（莫斯科，1996年8月8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下列区域公约的缔约国：

-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斯特拉斯堡，1979年1月27日）；
- 欧洲引渡公约（巴黎，1957年12月13日）；
- 欧洲引渡公约附加议定书（斯特拉斯堡，1975年10月15日）；
- 欧洲引渡公约第二议定书（斯特拉斯堡，1978年3月17日）；
-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斯特拉斯堡，1959年4月20日）；
-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斯特拉斯堡，1978年3月17日）；
-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斯特拉斯堡，1992年5月15日）；

- 欧洲被判刑者转移公约（斯特拉斯堡，1983年3月21日）；
- 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斯特拉斯堡，1990年11月8日）。

#### 决议第 3(d)分段

鉴于斯洛伐克共和国是 12 项全球性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中 11 项的缔约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只需批准生效 2001 年 1 月 26 日代表斯洛伐克共和国签署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斯洛伐克政府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1018 号决议同意签署该公约，但需经批准，并要求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不迟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就斯洛伐克刑法系统履行该公约条款所规定义务的立法要求提出建议。此外，政府请外交部长不迟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将签署的公约提交政府批准，随后由议会批准，并由总统批准。

#### 决议第 3(c)分段

把《世界反恐怖主义公约》（除最后一项）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罪行已在《斯洛伐克刑法》中落实。由于《刑事诉讼法》第 375 条（关于对外司法关系）作出规定，即便没有这些规定，相互合作的要求也已经生效。

斯洛伐克共和国需要落实把《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规定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罪行的要求。虽然斯洛伐克共和国还不是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但是正在进行准备，通过重新编纂《刑法》执行这些文书。《刑事诉讼法》第 375 条（对外司法关系）将规定相互合作方面的要求和义务。

#### 决议第 3(f)分段

经第 309 / 2000 号法令修正的现行《难民法》（第 283 / 1995 号）对彻底审查寻求庇护者作了全面规定。在每个申请个案中均收集照片和指纹。第 8 条(c)款规定，对于判定犯下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行为的外国人，不得给予难民身份。

应该指出，《难民地位公约》（日内瓦，1951 年）第 1 条 F（所谓拒绝条款）的规定将全面纳入正在起草的新《庇护法》。斯洛伐克共和国已加入该公约，取代目前使用的《难民法》。

#### 决议第 3(g)分段

斯洛伐克政府 1996 年 2 月 6 日第 15 号决议通过一项文件—《使拥有难民身份的外国人融入社会的全面方式》。根据该文件，内政部移民管理局为这种外国人提供最初的住宿和就业。亲善人民社会组织、国家和地方当局、移民局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下，监测这个安置过程。

现行《难民法》提到，如果难民犯下极为严重的罪行并被判刑，难民身份有可能被撤消（第 9 条）。如果难民身份是根据虚假资料或伪造文件给予的，也可予以撤消。

#### 决议第 4 段

2000 年 12 月 14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时》，200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现在，正在进行内部批准程序，以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这项文书的批准程序应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关于这个领域的现行区域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缔约国（斯特拉斯堡，1990 年 11 月 8 日）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斯特拉斯堡，1999 年 1 月 27 日）缔约国。

现在，正在起草一项新的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检察官法。该法案建议，根据《刑法》特别部分第三章第三节，检察官将对查明和调查腐败刑事犯罪拥有管辖权，根据《刑法》第 252 条和第 252a 条，对使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的刑事犯罪拥有管辖权。此外，从资格上说，根据《刑法》第 158 条（政府官员滥用职权），他有权查明和调查刑事罪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任何刑事罪。

斯洛伐克共和国还认为，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执行确认《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 C / 197 / 01）的 2000 年 5 月 29 日欧洲联盟法案至关重要。